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宏遠先生（「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27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如下：-

陳先生，44 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經營財務部總經理，並於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中具備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自2016年7月至2022年3月，彼為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高級副總經理及經營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與此同時，彼亦被委派出任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首程融石（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創業公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創業公社產業運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本公告日，首鋼基金及首鋼香港均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2023年10月27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自願同意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因此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董事袍金、薪酬或管理獎金。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

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彼對本公司之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市場現況而作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相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陳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